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3
2.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0,681.515
3.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全体董事共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9,780.015 99.9568 449.700 0.0222 421.800 0.0210

2.议案名称:关于新疆凌达铁塔有限公司土地收储并开展输电铁塔智能化EPC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9,780.015 99.9568 449.700 0.0222 421.800 0.02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博、王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事程序及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赵启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赵启生先生自当选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启生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启生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	2,439,893,831.47	21.67	7,577,878,001.43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53,624.93	281.44	178,507,445.26	10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16,856.77	325.20	142,778,702.32	1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18,425,675.41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186.08	0.0667	5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186.08	0.0667	5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增加1.15个百分点	4.15	增加1.29个百分点

注:“本报告期”指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期初3个月期间,下同。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负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回部分	-999,161.91	-1,055,77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1,518.58	9,797,045.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损益	1,660,522.64	6,279,31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4,071.10	18,977,45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44,966.81	97,50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5,982.25	8,207,79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36,768.16	35,728,742.94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未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8	281.44	-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9	104.6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20	325.20	0	主要系本期人员增长,同时公司开展非本行业的业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	-17.96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29	50.29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29	50.29	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	-17.96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分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股份数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	843,257.67	31.52	843,257.67	无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696.44	17.86	477,696.44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272.333	13.39	358,272.333	无
山西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88,921.180	7.06	188,921.18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424.111	4.46	119,424.111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94.881	0.70	18,794.881	无
其他	9,127.318	0.34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分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股份数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	843,257.67	31.52	843,257.67	无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696.44	17.86	477,696.44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272.333	13.39	358,272.333	无
山西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88,921.180	7.06	188,921.18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424.111	4.46	119,424.111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94.881	0.70	18,794.881	无
其他	9,127.318	0.34	0	无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分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股份数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	843,257.67	31.52	843,257.67	无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696.44	17.86	477,696.44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272.333	13.39	358,272.333	无
山西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88,921.180	7.06	188,921.18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424.111	4.46	119,424.111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94.881	0.70	18,794.881	无
其他	9,127.318	0.34	0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15,200股,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90,300股,合计持有4,905,500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77,431股,合计持有3,377,431股

持有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融资业务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融资业务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7 0.04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7 0.0444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述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启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3,594,888.20 6,566,892,03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61,102.57 57,912,16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6,876.30 7,290,8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5,272,867.07 6,697,310,04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9,252,654.58 5,561,710,479.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322,119.32 219,356,71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99,094.95 216,809,42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73,312.81 189,383,59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6,471,191.66 6,187,260,2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25,675.41 510,049,81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00,000.00 2,783,677.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3,677.81 2,783,67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7,454.00 2,613,18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61,131.81 2,613,18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40,061.50 50,645,332.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3,46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46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02,061.50 50,645,3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90,929.69 -48,022,15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00,000.00
其中:取得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8,781,356.17 817,018,25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818.35 112,481,79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582,174.52 1,930,500,05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711,504.05 1,199,980,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21,085.60 5,889,95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3,251.41 121,240,65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125,840.06 1,327,110,79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56,334.46 -396,680,73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936.50 1,409,31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35,984.32 62,616,83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839,967.81 240,207,64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503,983.49 302,824,474.14

公司负责人:赵启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立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7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 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一、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二、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三、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四、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五、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六、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七、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八、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九、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十、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执行力,具体内容包括:

青岛豪迈申请获批的国拨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国拨资金
1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结构件电力装备先进制造项目—输电类	输电类	280.00

2. 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由董事会负责管理,由监事会监督,由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292号文件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增拨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多元化子企业增拨计划的,可约定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具备条件和转移为股权投资。

上述国拨资金将委托青岛豪迈(山东)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重工”)向公司通过西电财司借款的方式向青岛豪迈发放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上述委托贷款将在具备条件时转为股权投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西电财司开展金融业务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每次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含)以内,公司与豪迈(山东)重工之间发生委托贷款金额为280.00万元,公司委托西电财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11,75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豪迈重工
1. 关联关系介绍
山东重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8.5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78584429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启生
注册资本:3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网开关设备;配电网开关设备研发;配电网开关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